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